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科华恒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华恒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81,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7,997,97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41,039.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356,938.8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山东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6,000.00	34,200.00
2	河南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200.00	34,200.00
3	福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900.00	16,900.00
4	广东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00.00	4,700.00
5	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43.24	10,800.00
6	江西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00.00	15,3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9,700.00	49,700.00
	合计	183,243.24	165,8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5月18日，科华恒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61,075.5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226号”《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075.5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山东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7,870.99
2	河南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181.88
3	福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10

4	广东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91
5	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800.00
6	江西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1.67
	合 计	61,075.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1,075.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61,075.55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 61,075.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会计师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以自有

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26 号”《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科华恒盛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华恒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南证券同意科华恒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轶

张海安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